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

論文集

中国检察学会编

中國检察出版社

惩治贪污贿赂犯罪论文集

中国检察学会编

*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河沿大街147号)

三河友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2印张 26万字

ISBN 7-80086-020-5/D·021

定价：5.20元

目 录

检察机关反贪污受贿斗争理论研讨会纪要

中国检察学会………(1)

梁国庆副检察长在反贪污贿赂斗争理论研

讨会上的讲话………(4)

应创立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肖扬………(11)

简论贪污贿赂犯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 王然冀 张之又………(20)

执行《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的有力武器

——学习两高《解答》的体会

最高人民检察院 苏德永………(29)

浅谈对“两高”《通告》有关问题的认识

最高人民检察院 宫晓冰………(44)

贪污犯罪与对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 郝志本………(58)

浅谈当前贪污受贿犯罪及防治对策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常文华………(80)

论贪污受贿罪的特点和原因

中国政法大学 魏平雄………(89)

贪污犯罪原因析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 庄潮 谢俊山………(103)

贪污受贿溯源及其对策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 苏长俊………(114)

当前贪污受贿趋势及原因

苏州市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经济检察科………(127)

当前我省贪污贿赂犯罪的状况及防治措施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毛晓杰………(142)

试谈贿赂案件的特点及其对策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覃启年………(153)

当前办理贿赂案件中的几个问题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岳联国 王一平………(163)

试论供证一对一的贿赂犯罪的认定

沈阳市人民检察院 杨晋保 张希贵………(169)

回扣中的受贿犯罪刍议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鸿元………(178)

党政机关腐败现象产生的经济原因及其对策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李富源 叶楚基………(189)

检察干警要做廉洁奉公的模范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张培宇………(203)

当前军人贪污贿赂犯罪的趋势原因及对策

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 靳国廉………(214)

当前农村基层干部贪污犯罪特点原因及对策

潮阳县人民检察院 彭木河………(229)

浅谈农村信用社贪污违法犯罪的原因及防治

潮州市人民检察院 罗 卫………(235)

开展建筑行业贪污受贿犯罪的专项打击势在必行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张显才 姚福亭……… (244)

试论“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构成

贪污罪主体的认定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贾俊章……… (259)

试论如何认定承包经营的企业中构成贪污罪的主体

内蒙古乌拉特中旗人民检察院 吕保 刘俊林

…………… (267)

浅谈如何认定企业经济承包中贪污罪的主体与客体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刘志坚……… (275)

计算机贪污案件的特点与侦破方法初探

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 佟 瑛……… (282)

贪污贿赂犯罪手段及侦查对策

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杨连政……… (293)

关于创立《经济犯罪侦查学》设想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焦喜贵 张维远 李立秋

…………… (305)

略论“一对一”贿赂案件证据的收集

宁都县人民检察院 曾有生……… (316)

试论贿赂犯罪心理形成及预防对策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 阎河川……… (329)

办理“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余平伦 李粤贵……… (335)

关于挪用公款罪若干问题的探讨

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 黄海龙……… (341)

论完善我国反贪污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355)

制定反贪污贿赂法之我见

中国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 李高华………(371)

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斗争

理论研讨会纪要

中国检察学会

1989年12月15日至12月20日，中国检察学会与广东省检察学会在广东省佛山市联合举行了“反贪污贿赂斗争理论研讨会”。出席会议的代表共五十六人，入选论文五十篇。会议印发了邓小平同志关于惩治腐败的重要论述和江泽民、李鹏同志接见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梁国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肖扬出席会议并讲话。

这次理论研讨会是检察机关重建以来第一次全国性的检察理论研讨会，也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和理论研究部门的同志齐集一堂，共同探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有关理论问题、实践经验和完善立法等问题的专题研讨会。会议开得是适时的，标志着我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新起点。会议认为，近几年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逐步被重视起来的，随着检察机关各项业务工作的不断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事实证明，这些理论研究成果促进了检察工作的进一步发展，对司法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今后，随着检察工作的不断发展，必须重视和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检察理论的研究要继续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使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更好地为检察事业的发展服务，为不断完善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服务。

会议总结、交流了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犯罪案件的经验，探讨了当前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及预防犯罪的对策。会议认为，当前贪污、贿赂犯罪是严重的，手段越来越狡猾，犯罪的形式也多种多样，在司法实践中也遇到许多这样那样的法律、政策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大家认为，在当前及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是探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亟待解决的理论问题、法律问题。这是因为：（1）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关系到政治、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命运，是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普遍关心的问题；（2）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是我们检察工作的重点；（3）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主要内容和法定职责。因此，只有把反贪污、贿赂犯罪问题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才能使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不断适应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犯罪斗争的需要，推动其他方面的检察理论研究，促进检察工作的发展。

会议认为，要使检察理论研究工作不断向前发展，就必须建立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理论水平较高，既有理论修养又有实践经验的检察理论队伍。要建设一支过硬的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必须注意以下三个问题：（1）依靠两个积极性，发挥两方面人才的作用。只有依靠机关和教学科研部门的同

志对检察事业的共同关心，检察官与法学家携手合作，检察理论队伍才能建立起来并不断成长壮大；（2）加强检察理论宣传工作，要抓住重点、列出题目，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同志积极探讨检察理论，促进理论队伍的成长；（3）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要特别强调加强马列主义理论的学习，学习哲学，努力提高政治素质，保证检察理论研究队伍健康成长。

会议指出，为进一步促进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必须充分发挥检察学会的作用。检察学会是群众性学术团体，其主要任务是推动检察理论的研究和成果的交流。因此，检察理论研究的开展与检察学会的工作关系极大。检察学会应当充分发挥其桥梁和纽带作用，广泛发动和认真组织检察机关的同志、法学界的专家、学者和有志于检察理论研究的同志，积极开展各项学术活动。努力探索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道路，为检察理论的繁荣和各项检察业务工作的开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决定，会后将精选部分论文汇集成册出版发行，以促进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梁国庆副检察长在反贪污贿赂 斗争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同志们：

中国检察学会与广东省检察学会联合召开的这次反贪污、贿赂斗争理论研讨会就要结束了。应当肯定，我们这次理论研讨会对于促进检察机关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贪污、贿赂斗争是有重要意义的。

这次理论研讨会是在制止政治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之后，大家遵照邓小平同志关于冷静地考虑一下过去，也考虑一下未来的指示，认真进行反思，坚决清除资产阶级自由化对法学领域影响的斗争中召开的，是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和1989年度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之后召开的。会上，我们印发了邓小平同志关于惩治腐败、建设廉洁政治的一系列论述和江泽民、李鹏同志在会见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讲话，使我们的会议一开始就有一个明确的指导思想。

今年检察机关的反贪污、贿赂斗争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特别是根据党中央的建议，高检院、高法院发布了《关于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犯罪分子必须在限期内自首坦白的通告》，受到广大群众的热烈欢迎，对犯罪分子是很大的威

慑，表明了党和国家坚决惩治腐败的决心和信心。这也是我国检察机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展反贪污斗争的一次重大司法实践。在贯彻《通告》过程中，各级检察机关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为我们这次理论研讨会增添了新的内容。

夏之同志对这次研讨会十分关心，检察机关和法学界的同志积极提供和推荐论文，会议开始时肖扬同志代表两个学会讲了话。这次研讨会共收到论文50篇，参加会议的代表中，既有检察机关的同志，也有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和政法院校的同志，执法部门和法学教学科研单位的同志、检察官和法学家齐聚一堂，共同探讨反贪污、贿赂斗争中有关的理论问题、实践经验和完善立法等问题，内容十分丰富。会上，有28位同志宣读了自己的论文，许多同志还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发表了很多好的意见，各抒己见，百家争鸣，这也为今后开展检察理论研讨开了一个好头，会议的成果对指导当前工作和培养反贪污专家都是有意义的。我们准备精选部分论文汇集成册出版发行，以推进理论研究工作。

今后，如何进一步将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引向深入，我想谈几点意见，供同志们参考。

首先，为适应检察事业不断发展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在今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期间，江泽民总书记和李鹏总理亲切会见了与会代表，并作了重要讲话。中央领导同志对检察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明确指出了检察机关当前面临的主要任务，对检察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表明，我们党第三代领导人对检察工作是十分重视的。讲话言简意赅，意义十分重大，是今后检察工作总的

指导思想，也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我们应当看到，我国的检察事业步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建国以来检察机关的几起几落，不但说明检察工作的步履艰难，更重要的是说明了检察工作在社会主义中国的强大生命力；重建以来的十年中，检察机关的同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下，克服困难，积极进取，作出了艰辛的努力。时至今日，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已经确立并将逐步完善。

1989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这次政治风波中，全国检察队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民主和法制建设过程中已经发挥并将继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国外的敌对势力同我们之间和平演变与反和平演变的斗争将是长期的，我们要运用法律武器同他们进行斗争。在国内，我们现在最关键和最必要的工作是稳定国内局势，一是政治上稳定，二是把经济尽快搞上去。检察机关面临的任务是繁重的，也是光荣的。我相信，我国检察事业必将在斗争中继续向前发展，一方面为理论研究工作提供新鲜经验，另一方面，客观上也要求有正确的理论指导。这说明，检察机关和法学界有志于检察理论研究的同志是大有作为的。我们要尽快改变检察理论研究工作落后于法学其他学科和实际工作的局面，认真总结检察工作的历史经验，不断在理论上有新的建树，共同为建设中国式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创立有中国特色的检察理论继续努力。

其次，必须强调，今后检察理论研究的重点要放在反贪污、贿赂的理论研究上。

一是因为反贪污、贿赂斗争关系到政局的稳定，关系到

党和国家的命运。近年来，由于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赵紫阳同志长期淡化党的领导、淡化政治思想工作的影响，我们一些党和国家干部，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贪污受贿、腐化堕落，严重侵蚀着我们党和政府的肌体。今年春夏之交，在北京地区发生的政治动乱和反革命暴乱中，极少数别有用心的人利用这一点进行煽动，以达到他们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通过这场政治风波，我们也应清醒地看到，贪污、贿赂犯罪也确实严重败坏了党和政府的威信，干扰了政局的稳定。正如江泽民同志在接见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所指出的那样：“惩治贪污、贿赂等经济犯罪活动，这是老百姓非常关注的。如果我们这几项工作做得不好，比如说，贪污、腐化盛行，人民就会越来越不满意”。因此，对贪污、贿赂犯罪必须严厉打击。如何将这一斗争长期有效地进行下去，就需要我们检察机关和法学界的同志将反贪污、贿赂犯罪问题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进行研究。

二是因为反贪污、贿赂斗争是我们检察工作的重点，是同经济犯罪作斗争的第一位任务。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指出：现在违法乱纪的很多，最主要的就是贪污受贿。根据这一指示精神，去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在研究部署1989年检察工作时，明确指出：要把反贪污、受贿斗争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任务，作为检察工作的重点。今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再次重申这一点。我们一定要有长期作战的精神准备，紧紧围绕这一工作重点，部署和安排好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继续加强和深化对贪污、贿赂犯罪问题的理论研究，为当前的现实斗争服务。

三是因为同贪污、贿赂犯罪作斗争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内容和法定职责。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任务是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实行检察，并承担着对这类犯罪案件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的全部工作。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检察机关又是国家反贪污、贿赂犯罪的专门机构。对有关贪污、贿赂犯罪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等方面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是我们检察机关的同志义不容辞的责任。我们要把对这一问题的研究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首要任务，不断探索贪污、贿赂犯罪的规律和特点，研究反贪污、贿赂犯罪和预防贪污、贿赂犯罪的有效对策和途径，为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促进廉政建设作出努力。

最后，要逐步建设一支政治立场稳定，理论水平较高，既有理论修养又有实践经验的检察理论队伍。

（一）依靠两个积极性，发挥两方面人才的作用。两个积极性，就是检察机关和教学科研部门的同志对检察事业的共同关心，两方面人才就是检察官和法学家的主力军作用。我国检察制度的确立已有40年的历史，重建以来已经十年。随着检察事业的发展，涌现了一大批政治上强，既有实践经验又有理论修养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在法学界热心检察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越来越多，这是我们提出建设检察理论队伍的基础和重要的组织保障。只要我们坚持实际部门和理论部门相结合，检察官和法学家携手合作，检察理论队伍一定会建立起来并不断成长壮大。

（二）注意发挥检察学会的作用，积极开展各项学术活动。检察学会是个新生事物，它的生命力在于学术活动。在

开展学术活动中，注意抓住两个方面的问题进行研究。一是战略性问题，紧紧抓住完善检察制度这个大题目，二是各项检察业务工作中急待解决的实际问题，做到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

（三）加强检察理论宣传工作，促进理论队伍的成长。近年来，特别是去年建立新闻发布会以来，检察机关的宣传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大大增强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现在需要重视和加强的是检察理论的宣传，我们在抓紧筹建检察理论研究所的同时，还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将理论研究刊物创办起来，及时宣传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同时，也希望在中央和地方的报刊，特别是法制报刊上能经常看到检察理论文章。通过检察理论的宣传，促进理论队伍自身水平的提高，鼓励和吸引更多的同志积极探讨检察理论。

（四）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使检察理论队伍健康成长。刚刚结束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作出了加强检察机关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制定了检察人员纪律即“八要八不准”，特别是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为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指明了方向。我们要按照这些精神来建设和培养我们的理论队伍。这里还需要强调的，一是要始终如一地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长期进行下去。当前要重点学习好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文件，学习邓小平同志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江泽民同志的国庆讲话，学习江泽民、李鹏同志会见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代表时的重要讲话，把大家的思想统一到中央精神上来，做到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在检察理论研究过程中，决不允许资产阶级自由化

观点的乘机传播，检察理论著述，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方面要旗帜鲜明。二是要强调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防止片面性。学好马克思主义哲学终身受用，这是我们理论队伍的基本功、必修课。前几年，片面性成灾，这是搞理论研究和指导工作最忌讳的。要认真读几本书，学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认识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通过学哲学，进一步理解邓小平同志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加深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基本原理的理解，坚持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正确方向，正确处理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双百”方针的关系。三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正确认识我国国情。复之同志在去年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个方面研究课题，我们还应当继续研究，取得新的成果。

应创立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肖 扬

贪污贿赂犯罪对策学（以下简称“对策学”）是刑事犯罪对策学的一个分支科学，它是专门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产生贪污贿赂犯罪的原因，揭示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机制，预测贪污贿赂犯罪的发展趋势，阐明抑制贪污贿赂犯罪的策略和方法，研究惩治贪污贿赂犯罪的实体法和程序法的新兴学科。

一、创立“对策学”势在必行

目前，人民群众十分痛恨腐败现象，而最主要的腐败现象就是贪污贿赂犯罪。毫无疑问，贪污贿赂犯罪日益严重地阻滞了经济建设的发展，降低了人们对改革的承受力，酝酿着社会的不安定因素。为了保证反贪污贿赂斗争的顺利发展，预防和遏制贪污贿赂犯罪蔓延扩展，有必要从当前的社会背景出发，研究贪污贿赂犯罪的特点、规律和犯罪心理，创立“对策学”。

任何一门学科的建立都反映了一定领域内事物发展的客观需要，并具备了产生它的条件。“对策学”的创立也是如此。